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被告 林秀枝

黃秀翠

周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4357元【計算式：〔依原告起訴所陳557地號土地第4錄、第5錄、第8錄各被占用土地面積（ $59.01+186.36+116.45$ ） $m^2 \times 114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800元/ m^2 〕 + 〔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（ $1022+464+1160$ ）元 +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計29日之補償金（ $73+232+145$ ）元 $\div 30 \times 29$ 日〕 = 65萬435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